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聯絡人：翁順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s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0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廣告展延沿用原許可字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業界製作廣告文宣，自109年3月15日起正式施行廣告展延案沿用原廣告許可字號。
- 二、如核准之廣告曾辦理展延，則沿用最近一次許可字號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